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實務專題競賽辦法

2014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專題研究，使學生兼具專業學理基礎與實務運用之能力，並提供師生展現學習成果及相互切磋之平台，進而促進成功經驗交流，特舉辦實務專題競賽以加強學生專業技能素養與激發學生創意巧思，特訂定本辦法。

二、參加對象與資格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所有修習「實務專題(二)」之學生均必須報名參加。各組須指定一人為組長，負責與專題指導老師聯絡競賽事宜。報名組別須完成下列事項：

1. 專題期末報告書(最後修訂版)及電子檔(Word 檔)。
2. 專題簡報：每組應準備專題簡報 ppt 檔，並自備電腦於比賽當日中撥放及講解。
3. 專題海報：依本系規定之格式製作，海報製作最多以 2 張為限(依系上規定期限前完成)。

三、競賽期間與地點

大學部實務專題競賽原則上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舉辦，確定時間及地點由當時實務專題任課老師提報系務會議決定後公告之。

四、競賽辦法：

由系主任及各學程召集人委請一名教師（以未指導專題的教師為原則）組成「籌劃委員會」，負責展示事宜及該課程評分。展示日期以 12 月下旬為主，時間與地點另訂。

1. 展示方式由各組同學自行設計展示內容，但至少須利用壁報顯示研究主題及成果摘要，並陳列書面報告，壁報大小為 90cm*120cm (A0 size)，並由本系統一提供壁報格式及展示用看板。
2. 本系補助每組製作費用壹千元，但須以單據實報實銷。
3. 其他輔助展示方式可採用實體成果或電腦顯示等。

五、評審方式

1. 評審方式採兩階段進行，校內委員會由本系所有教師共同組成，惟專題指導教授不參與其專題指導學生之評分；校外委員則由兩位實務專題任課教師建議三人。各階段成績均需進行常態化。

(一) 第一階段：展示獎以張貼海報、現場展示及講解為主，由校內委員會遴選出 10~12 件作品參與第二階段口頭發表。

(二) 第二階段：研究成果獎採口頭發表方式進行，參與口頭發表組別於指定會場內輪流向評審委員進行 15 分鐘簡報及答詢(10 分鐘簡報、5 分鐘答詢)。

2. 由籌劃委員會邀請傑出系友、外校教師、系上教師(以未指導專題的教師為原則)以及本系博士生，組成「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專題評審委員會」，負責展示獎及研究成果獎兩者之評分，評審人數由籌劃委員會決定。

3. 由參加競賽之各組同學互相參與展示獎評分，以組為單位給分，並不得評自己的組別。

4. 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所示：

4-1. 內容完整性與嚴謹度(30%)

4-2. 實用價值或理論貢獻(40%)

4-3. 資料呈現之豐富性或新穎性(20%)

4-4. 解說人員之應答表現(10%)

獎項	評審	所佔比例
展示獎	工業工程與管理 實務專題評審委員會	70%
	其他組別	30%
研究成果獎	工業工程與管理 實務專題評審委員會	100%

5. 各組需於展示日之前二週將摘要電子檔繳交至系辦公室，彙整後寄給委員。

6. 展示當天每位委員得有一位研究生助教陪同負責計時，並參觀完所有組別。總共口頭報告時間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例如：各組可能僅有五、六分鐘的時間，以訓練同學掌握時間、切入重點的能力。

7. 委員參觀完後即可進行評審會議並決定各獎項名次，會後即進行展示獎頒獎。全部流程儘量以半天時間完成。

七、獎勵方式

1. 依據第二階段口頭發表成績排序評選出優秀作品給予獎勵，但得依評審委員共同決議，增加或從缺獎項。

名次	獎項	名額
第一名	新台幣 2,000 元等值獎勵與獎狀乙紙	1 名
第二名	新台幣 1,500 元等值獎勵與獎狀乙紙	1 名
第三名	新台幣 1,000 元等值獎勵與獎狀乙紙	1 名
佳作	新台幣 500 元等值獎勵與獎狀乙紙	若干名

2. 獲得前三名之組別，由系主任與兩位實務專題任課教師決定指派參加全國性競賽。本系專題學生代表系上至校外參加競賽每組補助 2 人的交通費(交通費以自強號為支給上限)及膳雜費，並依照學校差旅費支出標準報支，另可支報印刷等雜支費用以新台幣 500 元為上限。第一名的組別並參加管院專題競賽活動並領取專題教學實習費。
3. 學期成績：研究成果成績佔 50%，指導教授佔 50%。

八、經驗傳承與公開表揚

為了將四年級實務專題競賽的執行成果與經驗得以傳承給三年級的學生，獲獎前三名及佳作之組別，必須參加系上舉辦的「實務專題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進行報告，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實務專題任課老師提報系務會議決定後公告之。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4-11-28